

# 生态环境部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环黄河审〔2026〕3号

---

##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同意设置运城市河津市清水源生活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及河津市丰辉再生水有限公司 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

河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你单位于2025年9月28日向我局提出了运城市河津市清水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河津市丰辉再生水有限公司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的规定，同意运城市河津市清水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河津市丰辉再生水有限公司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

置决定如下：

入河排污口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参照上述管理的入河排污口_____		
入河排污口名称	运城市河津市清水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河津市丰辉再生水有限公司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编码	DB-140882-0017-SH-00		
设置类型	R 新设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		
责任主体基本情况			
责任主体名称：河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详细地址	山西省 运城市 河津市 城区街道万春街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82012915355F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李民杰 联系电话：13834383990（苏武斌）		
行业类别	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91140882MA0KPEHB8W001V（河津市丰辉再生水有限公司）		
入河排污口 设置地点	所在行政区域：山西省 运城市 河津市 阳村乡 连伯村		
	排入水体名称：汾河		
	所在流域：黄河流域		
	经度（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CGCS2000 坐标系）：E110.678306° 纬度（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CGCS2000 坐标系）：N35.548172°		
污水排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 <input type="checkbox"/> 间歇	入河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明渠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 <input type="checkbox"/> 涵闸 <input type="checkbox"/> 箱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圆形截面：d= m, S=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方形截面：L×B=4m×2.1m, S=8.4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状截面：S= m <sup>2</sup>		
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全年	特殊时段（__月至__月）

	(mg/L)	污水排放量 (万 t/a)	污染物排 放量 (t/a)	污水日排 放量 (t/d)	污染物日排 放量 (t/d)
入河排污口合计（单一责任主体只需记载此项）					
COD	≤40	≤623	≤249.20		
NH <sub>3</sub> -N	≤2.0		≤12.46		
TN	≤15		≤93.45		
TP	≤0.4		≤2.49		
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p>信息公开要求：</p> <p>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以及 HJ1386 标准要求，该入河排污口的<u>图形标志、名称、编码、类型、责任主体、管理单位和监督电话、经纬度、责任主体详细地址、受纳水体名称和排放要求</u>等信息应以 R 标识牌 R 二维码/£ 显示屏£ _____ 等方式在入河排污口处信息公开。</p>					
<p><b>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b></p> <p>该入河排污口对应的责任主体 <u>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u> 应当按照排污单位有关要求，做好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具体包括：</p> <p>（一）严格落实并适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备案。</p> <p>（二）做好环境事故隐患的日常排查治理，加强调蓄应急池运行维护管理。建立入河排污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确保非正常工况下生活污水不直排，防范环境事故发生。</p> <p>（三）入河排污口排放污染物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时，责任主体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依法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p>					
<p><b>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b></p> <p>为减免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带来的不利影响，入河排污口使用过程中应当采取监测、巡查、预警等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包括：</p> <p>（一）落实主体责任，制定专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p> <p>（二）落实区域再生水利用相关要求，编制实施再生水利用年度计划，有序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p> <p>（三）严格落实雨季溢流控制措施，制定实施天津市清水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天津市丰辉再生水有限公司雨季超量稳定达标运行方案，禁止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汾河。</p> <p>（四）定期巡查排污通道、口门以及附属设施，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形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p> <p>（五）保障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编制实施入河排污口监测方案，按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自行监测，监测数据报送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及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适时开展入河排污口对水生生态系统影响的第三方评估、分析、论证等工作。</p>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的监督管理。运城市、河津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加强监督指导。

（二）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三）入河排污口的排放位置、排放方式等事项发生重大改变，排污能力提高或入河污水所含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增加的，应重新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四）入河排污口不再使用后，应当自行拆除或者关闭入河排污口，并自拆除或者关闭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注销决定书。

（五）做好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设置入河排污口标识牌，主动向社会公开入河排污口相关信息，并做好日常维护。鼓励安装入河排污口视频监控系统，开展入河排污口档案管理等。

（六）在满足污染排放要求基础上，应符合相关部门对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等问题的保护措施和管理要求。



---

抄送：山西省生态环境厅，运城市生态环境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2月6日印发

---